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1297号

原告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钱建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唐侃，上海市信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海，上海市信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福建欧美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

法定代表人陈忠实。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欧美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被告福建欧美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30,000元，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原告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福建欧美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3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同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沈伟锋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